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师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个人简历附后。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师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为：

主任委员：刘文彦

委员：师李军 宋予忠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师李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电科院 100%股权及技术中心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关联交易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电科院 100%股权及技术中心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关联交易公告》。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 6455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向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追加提供人民币 1631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当月公司融资利率。

6.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7.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8.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燃料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并注销燃料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燃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

务由公司承接和管理。

9.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4 月 2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师李军先生简历

师李军，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山西省河津市人，中共党员，199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 1994.08 太原第一热电厂发电二部司炉助手
- 1997.04 太原第一热电厂检修部技术员
- 1999.03 河津发电厂生产建设部检修工
- 2000.04 河津发电输煤分场检修专工
- 2003.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厂设备维护部副主任
- 2006.05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
- 2007.11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工程师、设备管理部主任
- 2007.12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2010.08 漳泽电力河津发电公司副总经理
(2010.04—2011.05 中电投集团公司安监部挂职)
- 2011.07 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
- 2013.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
- 2014.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

2017.0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

2017.0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业部部长，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朔州热电公司负责人，主持党政全面工作，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2019.02 漳泽电力董事、副总经理，同煤电力能源公司监事，同曦新能源公司监事

师李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